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且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及营业范围包括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商标代理人”）、商标申请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人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保险合同载明的商标代理人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由于文字商标近似或组合商标的文字部分商标近似原因造成商标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保险期间内全部驳回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商标申请首次递交材料所产生的下列费用：

- （一）商标申请官费；
- （二）商标申请代理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商标代理人不具有专业代理资格的；
- （三）商标代理人被撤销或吊销商标代理资格的；
- （四）被保险人未与商标代理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
-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商标申请人主动放弃申请或授权的；
-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商标或商标申请。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首次收到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后投保的商标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三) 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的;

(四) 商标注册申请被部分驳回的;

(五) 非在追溯期和保险期间内提请的商标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非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准予核准结果所产生的的任何费用;

(七) 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商品服务类别所申请的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商标申请而被驳回,且驳回理由没有改变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件商标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追溯期,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

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所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资质证明；
- (四) 商标申请人与商标代理人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 (五) 商标申请官费缴费凭证等相关缴费证明；
- (六) 商标申请代理费缴费凭证等相关缴费证明；
- (七) 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未准予注册的相关资料；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保险期间内被全部驳回申请的每件商标，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对上述商标的商标申请官费和商标申请代理费在每件商标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侵权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侵权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有关侵权责任方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侵权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侵权责任方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侵权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侵权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理赔金额。

第二十二条 如被保险人与商标代理人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商标申请失败责任范围划分及相应赔偿方式及金额，则被保险人已获得的代理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予赔付，代理费部分仅赔付代理费与被保险人已获得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

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商标:本保单所指承保商标仅包括文字商标和组合商标,不包含其它商标种类。

文字商标,是指用汉字及其拼音字母或其他文字、字母组合而成,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

组合商标,是指用“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六要素中任何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要素组合而成的商标。

(二) 商标申请官费:本保单所指商标申请官费是指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受理商标注册费。

(三) 商标注册申请代理费:指商标申请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时,支付给商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用,但不包括商标注册申请官费。

(四) 商标近似:指《商标审查审理指南》所述的“判定为近似商标”情形,两个商标在文字字形、读音、含义、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整体结构、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等近似,容易令公众产生误认或混淆的;具体由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五) 商标相同:包括文字商标相同和组合商标相同。

文字商标相同,是指商标使用的语种相同,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仍判定为相同商标。

组合商标相同,是指商标的文字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相同,使商标在呼叫和整体视觉上基本无差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